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李凌
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 (兼)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张颖
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腾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部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思想者电台
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涨价前6分钟加油被拒，“踩点”加油权益不容侵犯

1月3日，四川泸州的夏先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段吐槽视频。视频中，夏先生描述自己在泸州合江一壳牌加油站的经历，他表示，自己在1月3日晚上11时54分到达加油站时，被告知不能加油，必须等到12时后才能加，他质疑加油站的做法不合理。(1月8日极目新闻)

夏先生涨价前6分钟被拒加油的遭遇，令不少网友疑惑不解。正有网友所言：“加油站的做法不合理，吃相太难看，应该投诉。”也有网友附上自身经历

称，涨价前几分钟去加油确实被拒绝过。

加油站让消费者不能及时加油，而需要等到零点以后，不但耽误了消费者的时间，更会让消费者产生加油站想要拖延时间，用涨价后油价标准的感觉。对此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，壳牌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回应称，壳牌均是提前10分钟交接班，后台系统晚上12时准时自动总结，如果加了账务会对不上，并非为了等涨价而拒绝为其加油。

事实上，面对消费者涨价前“踩点”加油时，加油站如何进行精

准服务，有着符合行业特点的“踩点”加油惯例。目前，市场上大部分油企，都以提起加油枪计算为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，而此时间点也是计算油品价格的时间点。这显然意味着，加油站经营者向消费者无论是否超过零点以后才加注汽油完毕，都应以提起加油枪的时间点，作为计算油品价格的基础时间，本次男子吐槽的加油站，经营者也理不当受到市场行业惯例的约束，按照市场惯例，向消费者提供此次加油服务。

若进一步分析，加

油站给出的解释理由，所谓“后台系统对不上账务论”，不仅不符合行业惯例，也与现行法律严重相悖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16条明确规定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应当恪守社会公德，诚信经营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不得设定不公平、不合理的交易条件，不得强制交易。经营者不得以自己的内部规则或结算方式形成不公平的交易规则，来剥夺消费者“踩点”加油权益，损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。

对于“涨价前6分

钟被拒加油”这起公共事件，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出击，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应条款作出裁决。对于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关部门既要要求商家对消费者进行法定的经济补偿，也要让经营者承担法律责任。执法部门通过严格执法，定期公布典型案例，来规范和倒逼加油站涨价前“踩点”加油的结算行为，为消费者创造良好的消费氛围，切实保障顾客的合法权益。

■吴睿鹤

女大学生卖糖葫芦遭威胁，恶性竞争之风必须刹住

近日，女大学生摆摊卖糖葫芦却被同行威胁，三名壮汉轮番对其警告恐吓，警方随即展开调查。据潮新闻报道，1月5日，该事有了新进展，涉事三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。与此同时，当事女生小丽也在姐姐陪同下重新出摊。

此事登上网络，迅速引起热议。不少网友在评论区讨伐这种恶霸行为，称“糖葫芦也有自己的黑道”，产生的恶劣影响不言而喻。威胁者身为一小商贩，竟“理直气壮”地去威胁别人，若不把这种恶性苗头赶紧扼杀，只怕未来会形成黑恶势力，

变成现实生活的“高启强”。

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允许竞争进入市场，并且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。政策鼓励市场竞争存在，小摊主亦是如此，就算卖糖葫芦也要跟着社会发展的大方向走。小商贩享有经营自由的权利，包括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开展业务活动。

几名壮汉轮番恐吓同行，试图使用暴力使其屈服，这属于以恶性手段干预正常市场竞争，是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扰乱了市场的竞争秩序，侵犯了其他个体商

户的合法权益。每个人都应该有平等的机会竞争和发展，任何形式的威胁恐吓都是不道德和不合法的。况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被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小商贩展露大狂妄，欺行霸市，使用“流氓”行为终究是行不通的。视频曝光后，威胁者嚣张的姿态令网友气愤不已，不禁让网友怀疑这份猖狂的背后是否

有“保护伞”的撑腰，这有损社会公信力。同时这种行为也背离了和谐社会的价值观，有损城市文明的塑造，若放任这种行为继续下去，正常的商业运营难以保证，损害的是整个社会的利益。正常情况下，既然觉得自己的生意不好，第一时间是要反省自己，从自身出发找问题，而不是一味去怪别人，找他人的麻烦，这种行为本身就是弱者的体现。

莫以恶小而为之，建立文明市场秩序才能使营商环境更和谐。文明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二者兼具才能

形成有益的良性循环，市场经营主体漠视市场规则，肆意践踏，那只会令自己陷于必败之地。进入市场，自然是为了获取利益，把市场“这汪水”搅浑，最后谁也别想抓到“鱼”。

依法保护个体商贩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威胁恐吓行为，恶性竞争的“流氓”之风必须刹住，这是市场最需要的，更是人心所向。

■王一茹

“给15岁少年文身被判赔偿”一点也不冤

15岁少年王某出于好奇扮酷，瞒着家长找到一刺青店做了文身，家长发现后一怒之下向市监部门投诉，在调处无果后代理王某将店家诉至法院。近日，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依法作出了判决，认定被告刺青店承担70%的主要责任，返还原告王某文身费用300元，同时赔偿王某各项损失5886元。(1月5日《大江晚报》)

近年来，文身呈现低龄化趋势。一些未成年人常常瞒着家长去文身，而刺青店为了牟利，也给未成年人文身大开方便之门。然而，文身对未成年人来说，有害而无利。安徽省无为市这起典型案例，法院判决给15岁少年文身

的刺青店承担主要赔偿责任，具有警示意义，并对纠正此类违法行为和保护未成年人利益，都有十分积极的作用。

未成年人的心智尚未成熟，在好奇心理作用下，少数未成年人特别是处于叛逆期的少年，喜欢在身上纹一些奇特的图案或文字。然而，文身一时爽，其后果则往往让他们难以承受。其一，在当前社会环境和传统观念中，文身是“坏孩子”“小混混”的代名词，不仅绝大多数家长难以接受，其他人也会对其敬而远之；其二，文身已成为不少行业的禁止性入职门槛，比如，参军、考军校、公务员招录等都会将文身人员拒之门外。文身仿佛背了一个负面

的“标签”，文上身容易，洗掉却非常难，将对未成年人今后生活和工作等，都或多或少带来一些负面影响。

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规定，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。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任何企业、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，不得胁迫、引诱、教唆未成年人文身。可见，给未成年人文身，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。而刺青店作为社会义务主体，其业务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，给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。刺青店在提供服务前，既未主动询问王某是否成年，也未举证证明提供文身服

务时，在店内张贴了醒目的禁止未成年人文身的标志，故其行为上存在重大过错。据此，法院判决刺青店承担70%的主要责任，赔偿王某各项损失费5886元，为自身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，可谓咎由自取，一点也不冤。

在本案中，作为法定监护人的家长，平时未能很好尽到教育引导子女远离有损身心健康的行为，且直到孩子文身两个多月后才发现，显然关心教育不够，没有履行好监护责任，需要承担30%的次要责任，也等于花钱买了一次教训。

收费300元，赔偿近20倍的5886元，刺青店的教训十分深刻，无疑具有警示意义。一

方面，警示商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利益，不要向未成年提供有害其利益的商品或服务，否则昧着良心赚取“黑心钱”，到头来只会“赔了夫人又折兵”，得不偿失；另一方面，也提醒广大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，平时加强对孩子的监护和管教，教育他们不要做出类似文身等损害自身利益的糊涂事。总之，保护未成年人利益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，社会多方都应该杜绝和打击损害未成年人利益的违法行为，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■丁家发